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8〕397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本次“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之一。

为培育制造业全球单项冠军，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突破制造业关键领域短板，推动产业整体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央企业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组论证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公司依托主营产品 PVC 加工抗冲改性剂的市场优势以及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入选“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本次认定结果是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PVC 加工抗冲改性剂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日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在 PVC 加工抗冲改性剂领域不断创新，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